內 政 部 都 市計 劃委員會第一六二次委員合議紀錄 一) 上午九時

二、地 一、時 點: 間 六十二年十二月十 土 一地銀行 1 信議室

四 日

星

頭五

# 分

三、出席委員

林

金

生

豐以

裕

坤

都 張 司 陳 馬 喜 承 和 融 奎 璿 鐘 編 買 莊 朱 李 幹 炋 光 進 純 禹 彩 齊 謙 源

張

金

鎔

**Z** 

瑞

麟

張

維

釜

泽

沛

周

虁

席:台北 台南 北市 台灣省政 市政府 教育局 市 政 府 府

四列

16>

祭

定

芳

黃

鈽

榮

蕭

家

珍

李

錫

興

席 林 兼 主 任 委員

紀

錄

邱

坤武

Ξį 主

六宣 讀 **本** 第 \_\_\_ 六 次委員 會 議 紀 錄

議 洽 會 悉

決

o

--報  $\left( -\right)$ 本 告 會 事 自 項 本 年 元 月 起至 本 次 **企議** 止 共 擧 行 ☆ 議 十五 次 其 中 八 次 爲 全天 企 議 審 議 台灣 省、

省 市 核 没 定 核 案十七 都 市 計 件 畫 案 , 件 備 \_\_\_ 条六十六件 八 件 不含本 , 特 提出 次 報 食 議議 告 案) 其中台北 市核定案卅五件 ,

 $(\Box)$ 新 決 議 修 正 都 洽 市 愁 計 畫法

公布後本

• 食授

權本部業務

單位

逕行:

核辦之都

市

計

畫

傭

柔

案

件

計

有()

0

彰 化 市 機 + \_ 部 份 變更 爲 住 宅 區 案(二) 彰 化 市 「文廿」 擴 大 變更 案  $(\equiv)$ 彰 化 市 四 橋 市

9 几  $\dot{\equiv}$ 道 路 修 IF. 案 (匹) 彰 14. 市 民 族 路 預 定 地 與 旣 成 道 路 偏 差 變 更 位置 案 (五) 板

案

營鎮 市 光 復 公 吊 公五 + 橋 改 建變 + 變更 匹 \_\_ 更 /爲商 部 都 份 市 業區 變 計 更 畫 道 案 爲 保 路 , 特 存 寬 提 品 度 案分 出報告: 案 (M) 基 板 隆 橋 市 市 新 江子 生 翠 都 新 厾 市 里地 計 畫 品 道 計 路 畫 位 道 置 路 變 案 更

(tı)

桃

槀

(七)

新

決議

、討論 事項

(<del>)</del>准 亩 計 台 灣 畫 省 案 政 , 府 業經 62. 8. 台灣 ì6. 府 省都 建四四 [委宜第七十 字第二五三八三 一次 號函 會 議 照 , 爲 案 通 基隆市設定大德段體育場 過 • 櫇 附 圖 說 執 請 核 定 亲 變 更 由 都 到

決 部 議 , 特 別 提 請 案 討 通 過 論 0 惟 應 注 腻 山坡地之水土保持與公共 安全 • 對原體育場用 地 應 儘

速

別

發

利

用

c

(二) 准 爲 台灣 文 省政 # ĮΨ l\_\_\_\_ 府 學 62. 校保 9. 13. 留 府 建 地 迎字第 \_\_\_ 案 , 九三九四 業 經 台灣 匹號 省 都 X 委 **台第七十一** 9 爲 台 中 市 次會議照 都 市 計 畫. 案通 公 過 廿  $\mathcal{F}$ , 檢 變 附 更 圖

說 報 誱 核 定 等 由 到 部 , 特 提 請 討 論

(三) 准 變 台 更 灅 案 省 政 9 府 業 經 62. 台 9. · 灣 10. 省 府 都 建 DП 委 會 字 第 第 九三八 七 + 几 四八 次 會 議 號函 卵 案 , 爲 通 過 台南市大同路 , 檢 附 圖 說 報請 廿公尺寬 核定 等由 計 畫 到 道 路

决

議

賙

案

通

過

0

市計畫四等十號十五

(四)

准

台灣

省

政

府

62.

11.

13.

府

建四字第

一〇七八五六號函

,

爲

台

一角市都

決

議

阳

案

通

過

0

,

特

提

請

討

論

(五) 准 省 决 台 議 都 北 套 明 市 會 案 政 第 七十 通 府 62. 過 7. 七 o 6. 次 府 會議照案通過 工 字第三二七八三 檢 附圖 說報請 號 逐 , 爲 核 定等 擬 訂 木 栅 品 木 栅 路 提 段 IJ 闸 地 品

公尺

道

路

寬

度變

更

爲

廿公尺

及設

置

I

業

晶

區

間

疸

衉

與

工

業

品

範

韋

變

更

案

,

業經台灣

由

到

船

•

特

誹

討

論

,

決 本 細 議 车 部 七月 計 本 蜑 六 及配 案 日 除 起 合 下 修 列 公 訂 開 各 主要計 點 展 覽 請 台 ## 畫 天 北 市 , 案 政 檢 附 9 府 業經台北 圖 重 說 行 幸 修 請 IF. 市 核 圖 定等 都 說 報 委 由 會 核 到 第 外 部', E + 9 9 次 其 特 倉議 提 餘 部 請 份 討 修 照 正 論 条 通 0 通 過 過 9 並自

新 環 設 Ш 計 疸 畫 路 寛度一 巷 道 , 律 其 改 寬 度 爲 以 五 公尺 六 公尺 0 爲 原 則

(/) 台 北 市 政 府 62. g 3. 府エニ 一字第 DT. PU  $\bigcirc$  $\mathcal{E}$  $\mathcal{F}$ 毙 函 9 爲 變 更 第 六 **-**|-號 鸟 校 保

=

停

車

場

之設

置

及

商

業

品

西

侧

巷

道

位

置

,

語

扮

調

經

濟

部

重

行

修

IE

留

地

爲

棂

起

公

決議 屏 保 展 覽 留 本 坳 ## 9 天 是 案 ----否 將 案 , 適 現 檢 , 有 附 業 宜?發還 經 基 圖 台北 督 說 敎 報 台北市 長 請 市 老 核 都 定 會 委 BY 敎 **等** 會 府與立法院協調後 堂 由 第  $\mathcal{E}$ 所 到 十二次 在 部 地 , -特 八倉議 併 提 請 劃 討 胆 爲 再議 論 案 機 通 關 過 用 0 曲 , 9 並 作 目 爲 本 立 年 九 法院擴 月三日

建之用

(i.) 准 附 決 通 调 台 議 近 曲 北 ý 本 並 EG. 市 案 自 政 細 除 本 部 府 年 兒 計 62. 七 童 計 9. 月 遊 及 11. 戲 九 配 府 エ 場 合 日 起 應 修 字 利 公 訂 用 開 主 第三六二五 要 原 展 計 輔 覽 導 ## 諈 天 1 自 八 案 , 號 擬 檢 3 業 細 附 逐 部 固 經 , 計 說 台 爲 報 擬 畫 北 所 請 定 市 基 預 核 都 留之 定 隆 委 等 會 河 土 由 第 以 北 地 到  $\mathcal{F}_{\mathbf{L}}$ 外 部 + 9 劍 --ġ **9** . 其 潭 弉 汉 寺 提 餘 14 詰 以 昭 浅 南 案 討 卿 通 論 案 ,

(1) 中 132 大 賏 附 貫 於 中 穿 台 師 師 北 大 4-附 市  $\mathcal{F}$ 大 公 中 附 政 Ż 尺 中 府 寬 + 34 逖 係 計 五. 没 忠孝 Fit 公 蠹 尺 定 洹 路 寛. 後 路 再 計 宜 信 否 議 畫 義 廢 道 0 路 \_\_ 除 En 紀 及 , 前 復 鐌 師 大 經 興 在 附 刚 卷 本 中 會 路 0 玆 擬 第 准 建 蝕 \_\_\_ 四 台 設 或 六 北 南 國 市 中 次 路 所 政 預 委 員 府 童 定 地 坳 企 62. 議 9. 氟 显 20. 圍 審 和用 府 决 密 S 严 計 I. 俟 畫 '字 貫 增 条 第 孥. 内 設 師 有

渦

ë

六 師 船 八 大 **62** 九 9 學 牛 26. 雅 實 台 中 習 K 檢 並 從 Du 送 事 六 重 掇 敎 TU 育 七 帥 官 號 大 Ph. 驗 冰 中 研 以 附 究 師 大 需 近 要 附 地 中 品 , 得 組 細 部 同 織 時 規 計 設 程 畫 置 業 經 設 高 中 報 核 部 定 請 核 及 • 其 定 國 中 筝 中 部 第 由 == 到 9 該 沿 据 規 校 , 吵 定 並 中 爲 准 部 敎 M 慮 台 現 育 ZLI Exi

162-3

决

議

本

案

請

台

北

市

政

府

就該

地

品

交通

情

況

通

盤

研

究

後

再議

0

殿

除

等

由

9

特

再

提

請

討

論

E

積

杨

馫

設

中

,

爲

滴

應

敎

學

需

要

•

並

求

核

品

完

整

及

學

生

安

全

起

見

,

原

計

盐

迫

路

諦

考

(th) 3 19 議 於 台 北 市 政 府 外 送 舊 市 显 内 I 業 品 變 更 使 用 計 畫 案 9 削 經 提 本 全 第 Ŧī.  $\mathcal{E}$ 次 姿員

司 華 餘 顚 火 昭 台 車 案 \* 北 站 决 通 市 南 過 政 側 : 大 府 (1)本 協 理 大 案 街 調 同 除 勘 公司 左列 附 定 近 台 I 各 0 (3) 糖 業 點 台 公 區 應 發還 北 一 範 瓦 宿 圍 斯 台 舍 應 公 品 以 北 司 該 及 市 瓦 倉 公司 政 斯 庫 府 槽 依 區 目 附 前 賙 應 近 修 實 辨 継 改 際 理 續 爲 使 , 作 住 用 重 之範 爲 宅 新 T 品 修 業 重 Ē , 品 其 予 圖 範 以 說 9 對 型 修 報 於 由 正 核 台 DL 外 0 週 糖 (2)9 住 公 萬 其

宅 北 市 品 政 有 府 無 62 妨 10. 害 3. 及 府 危 エニ 險 • 字第 請 台 24 北 八 市 八 政 六〇 府 予 號 以 冰 詳 以 細 除 研 大 究 台 後 北 再 瓦 行 斯 報 公司 核 О 瓦 斯 紀 錄 槽 祔 在 近 卷 地 0 區 嗣 175 准

決議 作 本 爲 条 T 台 業 北 品 瓦 外 斯 公司 其 餘 A 均 斯 阻 槽 本 附 食 近 決議 が終 續 重 新 作 修正 爲 工 棠 圖說到 區 點 部 9 , 旣 特 經 薵 台 提 北 詰 市 討 政 論

關

單

請

台

准

子

9

(+)歸 於 台 北 位 詳 市 政 細 府 研 逐 究 送 9 華 認 江 爲 對 Du 핸 週 住 宅 區 並 無 奶 害 及 危 險 9 准 子 胟 家 通 過 0 FF 與 有

9

府 倉 印 議 經 審 濟 决 部 • 意 \_\_ 見 本 將 案 石 仍为 請台 油 公司 北 新 加 市 油 政 區 站 府 細 位 依 部 置 照 計 予 本 證 以 會 更 第 案 換 -\_\_\_ N 辨 ----經 次 理 提 委員 本 紀 **\$** 錄 愈 第 議 在 = 卷 决 議 , 玆 : 及 准 ----語 台 Ju \_\_\_ 台 北 市 北 次 政 委員 市 府 政

提 請 討 4

62

11.

28.

府

工二字第

五八五二一

號

逐

請

仍为

維

持

原

加!

油

站位置

9

復詩

核定等

出

到

部

,

特

再

决 議 本 案 人據台 北 市 政府代表說明 2 原 計 畫 加油 站位 置 業 經 Ħ 油公司 同 卮 並 繳 款

領

地

完

竣

,

應

准

胆

案

通

遍

(±) 完 劫 於 查 案 意 台 寬 見 北 Bil 經 度 市 接 (1) 提 政 近六 本 府 迪 台 化 涿 公尺 街二 第 送 修 \_\_\_ 段 兩 四 訂 ----九 邊 且 九〇巷六公尺 及 房 權 屋 五五 西 路 密  $\overline{\bigcirc}$ 集 次 延 應 委 平 計 以 目 北 企議 路 該 畫巷 旣 成 審 民 疸 决 族 巷 • 路、 追 市 本 爲 民 淮 環 旣 案 有 河 細 不 異 北 船 議 計 街 必再 所 遺 月 阳 貢 事 更 現 豐 担 改 品 有 委 細路 (2)巷 員 疸 一公 業 宵 計 已 邶 畫

字 卓 發 序 第 坤 交 牆 台 DU mi 等 北 且 依 凍 市 憰 政 據 PLI 該 各 府 號 項 節 重 計 新 冰 併 以 案 研 盘 經 擬 杳 , 提 准 明 並 該 查 妥 由 明 人民 市 爲 都 具 虤 委 雑 具 理 後 結 愈 具 發照 研 再 報 討 議 \_\_ 建築 結 紀 \_\_ 發選 論 錄 與 (1)在 口 卷 台 都 北 市 意 0 Ŋ 計 市 玆 畫 政 准 政 法之規定欠合等 部 台 府 核 北 重 復第 市 新 研 政 究 府 點 62. 修 意 10 正 報 詰 見 5. 府 核 迪 似 I 化 街 對 爏

尺

巷

迶

部

份

市

民

卓

坤

牆

鵖

經

提

出

異

議

,

懿

急

台

北

市

政

府

案

內

計

遙

• 未

會

完

成

法

定

程

,

,

成

部 點 呈. 報 提 省 會 府 報 核 告 備 後 後 再 不 行 另 研 星. 究 報 (A) 內 E 或 政 部 +++ 八 (B) 本 年 案有 至 PL 否 + 經  $\mathcal{E}$ 過 年 公 間 告 太 程. 市 序 所 (3)有 都 除 卓 市 計 案 作 畫 變更 爲 專 162-4

案

處

理

另行

報

船

外

,

餘

先

報

請

内

政

部

核

定

並

檢

附

重行

修

正

圖

說到

船

,

惟

卓

块 牆

杳

明

列

段

カ〇

公尺

計

畫

巷

道

9

以

該

旣

成

巷

道

爲

準

(2)

卓

坤

牆

提

出

異

議

茶

曲

工

務

局

先

案

决 議 發 還 台 北 市 政 府 對 卓 坤 牆 君 凍 情 各 點 , U5 依 照 本食 E 〇次 會 議 決議 迅即 查

北

市

都委會決議

復再

提出異議

, 特

再

提請討論:

(当) 提 明 本 於 妥 台 會 爲 第 北 處 理 市 五 後 政 = 府 , 及 灰 併 案 送 五 木 報 ДU 柵 核 次 品 委員 頭 廷. 里 **€**} 議 附 近 審 決 地 显 細部 \_\_\_ 本 計 案 畫 發 及配合 還 台 北 修訂 市 政 主要 府 依 照 計 左 重 列 各 案 點 9 前 重

巷 疸 應 予 取消 (2)化: 南 新 村 東 南 角 綠 地 應 予 取 消 (3)化 南 新 村 東 西 向 計 畫 巷道 暫 予 保 留 ,

修

īF

圖

說

婞

核

(1)

政

大

化

南

:新村

東

北

邊八公尺

計

畫

巷

迶

及研

究

生宿

含

區

內

八

、公尺

計

畫

新

經

請 政 大 提 供 該 宿 舍 品 長 期 建 設 計 歖 與 台 北 市 政 府 協 調 後 再 战 (4)指 南 路 = 段 八 十 三 一巷旁

10. 1 公尺 府 工二字 寬 計 第 畫 巷 四 八 道 六六六 雁 向 六 南 毙 移二公尺 冰 以 除 以発 Bij 項 決議 拆 除 第三點仍維持原計畫外 民 房 0 \_\_ 紀 錄 在 卷 ~ 玆 准 , 其 台 餘 北 均 市 阳 政 決議 府 62.

重

行

修

正

圖

說

到

部

,

特

再

提

請

討

論

决

議

明

案

通

渦

0

(生) 閉 於 台 北 市 政 府 逖 送 Ŋ 湖 品 內 湖 里 附 近 地 温 細 部 計 畫 案 , 削 經 提 本 會 第 在  $\mathcal{F}$ 三次會 卷 杳

内 議 湖 \* 品 決 主 要 計 本 畫業經 案 細 部 本仓第一 計 畫 , 雁 六〇 俟 内 次 湖 介議 品 主 審決修正 要 計 畫 變 通 更 過 案 核 , 特 定 再 後 提 再 請 議 討 0 論 <u>\_\_\_</u> 紀 錄

准 決 , 議 業 台 經 北 台 市 照 政 北 案 市 通 府 都 過 62. 委 1. 6. 第 府 工 [1] + 字 t 次 第 1 七 t 議 阻 ĮШ 条 號 通 魞 過 爲 內 • 並 湖 自 品 石 本 年 潭 元 里附 月 六 近 日 I 起 業 區 公 開 細 展 部 台 覽 計 議 畫 # 零 天 決 案 ,

0

決 修 檢 議 正 附 誦 圖 超 過 說 条 拉 2 通 特 請 過 提 核 請 定 0 等 討 論 出 到 語 • 查 內 湖 品 主 要 計 畫 變 更 案 業 %生. 本  $^{\circ}$ 第 六 0 次

(金) 沂 坳 於 品 台 細 11 部 市 計 政 畫 府 ----120 案 送 第 , ÌÚ 廿 經 號 提 計 本 **1** 畫 第 道 ----路 五.  $\overline{\phantom{a}}$ 六 基 次 隆 委 居 倉 以 該 南 審 • 决 羅 斯 福 本 路 繁躁 以 頍 E \$ 5 7. 軍 族 可 事 單 中

位

附

玆 使 用 准 部 台 份 北 Ė 由 台 政 北 府 क्त 62 10. 政 16. 府 府 協 エニ 調 國 字 坊 第 部 五 研  $\bigcirc$ 究 させつ 修 正 再 號 行 涿 報 依 核 外 照 協 9 产 其 結 餘 果 置 重 案 行 通 過 修 L\_ IF 圖 紀 說 録 到 在 部 卷 C

玆 2 准 於 台 次 台 北 委 北 市 目 市 政 愈 EÝ 府 議 府 62. 審 冰 10. 决 送 4. : 變 更 府 工二字第 本 南 案 港 173 显 維 市 PL 持 立 DL. I 本 專 五 第 保 七 留 \_\_ 號 坳 涿 七 部 檢 次 份 附 1 爲 台 議 商 業 北 决 市 議 品 議 不 予 案 會 第 變 7 更 ÑIJ 压 經 L\_\_ 紀 第 提 木 # 錄 次 在 6 臨 第 卷 铝

(共)

决

議

暫

行

緩

議

0

特

再

提 請

計

論

DU

九、散食。

決議:暫行緩議

0

大會議員臨時動議案決議紀錄,復語核定等由到部

特再提請討